

本組織章程細則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本公司[編纂]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並未涵蓋所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大的資料。

總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本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對其他股東提起法律訴訟；股東可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股東可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且本公司可對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法律訴訟。

股份

股份的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具有相同的權利。

股份的增加、減少及回購

股本增加

本公司可根據其經營及發展需要，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並經股東大會決議，採用下列任何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許可的其他方式。

股本減少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

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

倘本公司在上述第(I)及(II)項所述情況下收購其自身股份，則應由股東大會決議；倘本公司在上述第(III)、(V)及(VI)項所述情況下收購其自身股份，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的前提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後，在上述第(I)項情形下，所收購的股份應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倘屬上述第(II)或(IV)項之情況，如此收購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本公司於上述第(III)、(V)或(VI)項所述之情況下收購其自身股份，則所收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等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另有規定，本公司亦應遵守該等相關規定。本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

本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量及其變動情況，且在其就職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任何人員於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對本公司股份轉讓另有規定的，亦應遵守相關規定。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持股比例領取股利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其他相關規定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本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要求的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倘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外)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並給本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審核委員會成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並給本公司造成損失，上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於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該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在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情況下，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本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權利並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從而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並履行義務，並應維護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及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其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且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及操縱市場等違法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及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及
- ix.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條文。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v. 決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之增加或減少；
- v. 決定發行本公司債券；
- vi. 對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及批准下文所述之擔保；
- x.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及批准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xiii.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 xiv. 審議及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 於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任何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方提供的任何擔保；
- v. 任何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向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及

- v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任何對外擔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當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該等會議時；
- vi. 經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批准時；及
- vii. 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下。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該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答覆。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應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應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該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通知，且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該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覆，則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該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等提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該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該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回覆，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該提議。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收到提案後5日內發出召開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倘審核委員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視為審核委員會不能召集或不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及主持該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前(不包括會議當日)，以書面形式(包括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股東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15日(不包括大會當日)獲發公告通知。

股東大會的提案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公告該等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召開

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亦可以委派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親身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以及其證券賬戶卡。倘委派受託人出席會議，該受託人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權的受託人出席會議。倘法定代表人親自出席會議，其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證明。倘委派受託人出席會議，該受託人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簽發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惟股東為香港不時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倘股東為非法人組織，則應由該組織的負責人或由負責人授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倘負責人親身出席會議，其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證明其負責人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委派受託人出席會議，該受託人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該組織負責人依法簽發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大會的表決及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ii. 委任或罷免董事會成員，以及釐定董事會的酬金；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終止、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
- iii. 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
- iv. 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前述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以及附屬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的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充分披露。

董事與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應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該違法行為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v. 負有數額較大的到期未清償債務，並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且相關期限尚未屆滿；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為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在其任期屆滿前辭職。董事辭職應自本公司收到書面辭職報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應在不遲於2個交易日內披露相關信息。倘因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或其任何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職責

董事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履行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其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ii. 不得侵佔本公司財產或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本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除非其已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不得利用其職務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除非該等機會已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無法利用該等商業機會；
- vi. 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獲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型的業務；
- vii. 不得為其自身利益就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收取佣金；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的機密資料；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負有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且其商業活動不超出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及材料，且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包括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有關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及其他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股東大會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且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程，以規範其運作。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董事會審慎授予董事長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該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及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及董事會秘書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每屆任期為3年，經董事會連選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及權力。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應依法由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本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年制，即自公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本公司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刊發及派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均有權獲得本章所述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以預付郵資的信件將上述報告送達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收件人地址應以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本公司可以公告形式(包括透過本公司網站發佈)進行。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本公司的資產概不得存放在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內。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由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應當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經營規模或轉為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倘仍不能彌補虧損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本公司須在香港為其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表相關H股股東收取並持有本公司就H股應付的股息及其他款項，直至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為止。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聘請符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以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該聘任可予續期。

本公司聘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批准前委任任何會計師事務所。

當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該事務所應獲准陳述其意見。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進行合併時，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按照規定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進行分立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按照規定發佈公告。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根據規定於30日內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進行合併或者分立時，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時，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本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發生下列情形時，本公司應解散：

- i.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解散決議；
- iii. 由於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有必要解散；
- iv.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在經營管理方面遭遇重大困難，繼續經營將導致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且並無其他解決方案可解決有關事宜。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及結算本公司任何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程序。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按照規定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仍應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任何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於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本公司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予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並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將上述文件提交予本公司登記機關，並申請本公司註銷登記。

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 i. 倘於公司法、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進行任何修訂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與經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發生衝突；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已決議修訂本組織章程細則。

倘股東大會批准的本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批准，則該等修訂應報主管機關批准。倘修訂涉及本公司之登記，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辦理相關變更登記。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郵寄方式送出；
- iii. 以公告形式作出；
- iv.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